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且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超过六年；

2、同意提名郭为先生、费建江先生、李鸿春先生、杨晓樱女士、张云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罗振邦先生、王永利先生、王能光先生、吕本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罗振邦

王永利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年 月 日